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珩榕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0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珩榕犯業務侵占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四「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呂珩榕前係雅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實際負責人為陳炳州，業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解散，下稱雅萱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董事），自104年9月2日起，負責管理雅萱公司之資金（包括存放於雅萱公司所申辦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以及由呂珩榕保管之現金）、據實填製「工程費用支出明細表」等文件用以紀錄雅萱公司之帳務明細，以及據實填製「請款單」等文件讓陳炳州簽核雅萱公司之支出項目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呂珩榕利用其從事上開業務之機會，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呂珩榕於104年11月10日，以作為雅萱公司支票帳戶存款為由填寫申請款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請款單」讓陳炳州簽核後，旋於翌日（11日）從雅萱公司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雅萱台新帳戶）轉帳50萬元至雅萱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雅萱中信帳戶），詎呂珩榕明知該筆款項僅係在雅萱公司之不同金融帳戶間移轉，並非用於雅萱公司之支出項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其製作之「工程費用支出

明細表」(下稱本案明細表)上，虛偽將該筆款項登載為雅萱公司之支出項目，致本案明細表上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與實際數額有所不符，並於同年12月14日、翌日(15日)從本案雅萱中信帳戶領出該筆款項後，旋將該筆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

(二)呂珩榕於105年3月至同年9月間，明知雅萱公司承作「妖怪村」工程所獲得扣除成本後之利潤，應由其與陳炳州、雅萱公司進行分配，竟另基於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之單一犯意，接續就如附表一「工程利潤」欄所示、應分配予雅萱公司之利潤金額，隱匿不登載為本案明細表上之雅萱公司收入項目，致本案明細表上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與實際數額有所不符，而將該等款項(共282,344元)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

(三)呂珩榕自105年5月起至107年3月止，在雅萱公司實際獲得如附表二「收入項目」欄所示之款項後，竟另基於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之單一犯意，接續就該等收入款項，以如附表二「不實內容」欄所示之未記為收入項目(附表二編號7號部分虛偽登載為支出項目)、短記收入金額等內容登載於本案明細表，致本案明細表上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與實際數額有所不符，而將該等未記(附表二編號7號部分包括虛增之支出金額)、短記之款項(共1,304,801元)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

(四)呂珩榕自105年5月起至107年3月止，明知雅萱公司僅實際支出如附表三「支出項目」欄所示之款項，竟另基於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單一犯意，接續就該等支出款項，填寫所載支付金額多於實際支出金額之內容不實「請款單」等文件(除附表三編號9、12號部分外)後，交由陳炳州簽核而行使，並以如附表三「不實內容」欄所示之多記支出項目、多記支出金額等內容登載於本案明細表，致本案明細表上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與實際數額有所不符，進而將該等虛增之支出款項(共418,394元)易持有為所有，侵占

01 入己。

02 二、嗣因陳炳州於107年7月間察覺有異，委由時任雅萱公司總務
03 及採購人員之徐品智與呂珩榕核對雅萱公司之資金、帳務資
04 料後，始悉上情。

05 三、案經陳炳州及雅萱公司股東黃美惠共同委任劉怡萱律師告發
06 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

09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呂珩榕以外之人於審判
10 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不爭執其作為本
11 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
12 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3 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
14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自均得為證
15 據。

16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7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
18 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被告均未
19 表示該等非供述證據不具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
20 力。

2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前揭，其負責管理雅萱公司之資金、製作
23 「工程費用支出明細表」（即本案明細表）、「請款單」等
24 文件之業務，以及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其就上開各筆雅萱公司
25 款項於本案明細表之登載內容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
26 登載不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犯行，辯稱：
27 我沒有侵占雅萱公司的資金，我保管的雅萱公司資金都是用
28 來支應雅萱公司的支出，或者在最後結算時繳回給陳炳州；
29 如果我記錄的雅萱公司收入、支出款項與實際收支情形不
30 符，只是我記帳錯誤云云（本院卷一第65、97頁、本院卷二
31 第96至111頁）。

01 (二)被告前係雅萱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董事)，自104年9月2日
02 起，負責管理雅萱公司之資金(包括存放於雅萱公司所申辦
03 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以及由被告保管之現金)、填製「工程費
04 用支出明細表」等文件用以紀錄雅萱公司之帳務明細，以及
05 填製「請款單」等文件讓告發人陳炳州(下稱陳炳州)簽核
06 雅萱公司之支出項目等業務，暨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被告製
07 作之「工程費用支出明細表」(即本案明細表)之登載內容
08 等情，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不爭執(本院卷一
09 第98、300至301頁、本院卷二第43、95、111頁)，且據證
10 人陳炳州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交查493號卷一第16頁、偵卷
11 第94至95頁)，並有雅萱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
12 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本案明細表、本
13 案雅萱台新帳戶、本案雅萱中信帳戶及雅萱公司所申辦聯邦
1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雅萱聯邦
15 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交查493號卷一第55至1
16 37、379至386頁、交查493號卷二第51至63、123至161頁、
17 偵卷第13至15、231至236、241至242頁、本院卷一第341至4
18 23頁、本院卷二第51至5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19 定。

20 (三)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1 1、被告於104年11月10日，以作為雅萱公司支票帳戶存款為由
22 填寫申請款額50萬元之「請款單」讓陳炳州簽核後，於翌日
23 (11日)從本案雅萱台新帳戶轉帳50萬元至本案雅萱中信帳
24 戶，嗣被告於同年12月14日、翌日(15日)從本案雅萱中信
25 帳戶領出該筆款項等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
26 是認(本院卷一第276至277頁、本院卷二第103頁)，並有
27 請款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本案雅萱台新
28 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及歷史交易明細、本案雅萱中信帳戶之
29 歷史交易明細等附卷為憑(交查493號卷一第261至263頁、
30 交查493號卷二第53、125頁)，堪可認定。

31 2、被告就其在本案明細表上將前揭50萬元登載為雅萱公司之支

01 出項目一事，雖辯稱：我當初是把該筆50萬元當作準備金，
02 而我之所以從本案雅萱台新帳戶轉帳該筆款項至本案雅萱中
03 信帳戶，是要先將該筆款項放在本案雅萱中信帳戶三個月，
04 藉此讓銀行同意以本案雅萱中信帳戶作為支票帳戶，我將該
05 筆款項領出來後，都是用來支付雅萱公司之工程費用，但我
06 沒有將該筆款項之支出項目登載於本案明細表，因為我想說
07 等後面有費用再補回去，結果錢一直不夠用云云（本院卷一
08 第276至277頁、本院卷二第103頁），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供承：有關雅萱公司的收入、支出款項，我全部都會記入
10 本案明細表，因為依照約定我必須將雅萱公司的收入、支出
11 款項全部記入本案明細表，我都是在實際收到或支出款項
12 後，才會將實際收到或支出之金額記入本案明細表等語明確
13 （本院卷一第65至66、98頁），而細觀本案明細表之登載內
14 容，於被告將前揭50萬元登載為支出項目後，均未見被告就
15 後續其他支出項目載明係用前揭50萬元所支付而無須從雅萱
16 公司實際資金數額另行扣除之情形，則被告既明知其須將每
17 一筆雅萱公司之支出款項據實登載於本案明細表，竟將該筆
18 僅係在雅萱公司所申辦不同金融帳戶間轉帳而尚未實際支出
19 之50萬元款項，於本案明細表上登載為雅萱公司之支出項
20 目，復未於本案明細表登載該筆款項究係用以支付哪些雅萱
21 公司之應支出款項，自難以使一般人合理懷疑該筆款項係經
22 被告用以支付雅萱公司之應支出款項，堪認該筆款項係遭被
23 告侵占入己無訛。

24 （四）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 25 1、雅萱公司於105年3月至同年9月間，因承作「妖怪村」工程
26 而獲有如附表一「工程利潤」欄所示之利潤金額（下稱本案
27 「妖怪村」利潤）乙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是認（本
28 院卷一第99至100、279頁），且經證人曾俊琳（即給付「妖
29 怪村」工程款之人）於偵訊時證述詳實（交查216號卷三第6
30 7至69頁），復有被告手寫之現金帳等存卷可佐（交查216號
31 卷一第401至403、443、459、461、463頁），可資認定。

01 2、被告就其未在本案明細表上將本案「妖怪村」利潤登載為雅
02 萱公司之收入項目一事，固辯稱：我當初是將本案「妖怪
03 村」利潤作為雅萱公司之預備金，用來支應雅萱公司之支出
04 項目，所以才沒有在本案明細表上將該等工程利潤登載為雅
05 萱公司之收入項目云云（本院卷一第99、279頁、本院卷二
06 第頁），然就雅萱公司之收入、支出款項，被告均須據實登
07 載於本案明細表，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明確，有如
08 前述，則本案「妖怪村」利潤既亦屬雅萱公司之收入款項，
09 被告究有何例外無須於本案明細表上將本案「妖怪村」利潤
10 登載為雅萱公司收入項目、記入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之合理
11 正當理由，已有疑義；再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關
12 於雅萱公司分配取得之「妖怪村」工程利潤，當初我有跟陳
13 炳州講說要拿來當雅萱公司的預備金，該等預備金我大部分
14 是放在身邊，沒有存入雅萱公司之金融帳戶，我後來支出該
15 等預備金時，不會將支出之項目、金額登載於手寫帳目或本
16 案明細表等語（本院卷一第99頁），而供稱其完全未就本案
17 「妖怪村」利潤之運用狀況、剩餘金額進行記錄，惟被告既
18 明知其負有管理雅萱公司之資金、據實紀錄雅萱公司之帳務
19 明細等業務，縱其欲對本案「妖怪村」利潤與雅萱公司之其
20 他資金區別管理，亦無完全不就本案「妖怪村」利潤之運用
21 狀況、剩餘金額加以記錄之理，故綜合上情，當已足使一般
22 人確信本案「妖怪村」利潤係遭被告侵占入己，而非用於支
23 應雅萱公司之支出項目。

24 (五)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5 1、雅萱公司自105年5月起至107年3月止，分別實際獲得如附表
26 二「收入項目」欄所示之款項乙情，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7 所是認（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且據證人陳炳男（即交
28 付如附表二編號6號「收入項目」欄所示餘款予被告之人）
29 於偵訊時證述明確（交查216號卷三第67頁），並有請款
30 單、「第一期工程支出明細」表、雅萱公司追加工程報價單
31 及發票開立明細、現金收入傳票、支票簽回聯、支票影本、

01 本案雅萱聯邦帳戶及本案雅萱中信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本
02 案雅萱中信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等在卷可稽（交查493號卷一
03 第265、269、283、285頁、交查493號卷二第58、265、269
04 至271頁、交查493號卷三第213至215頁、偵卷第231至236
05 頁），是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

06 2、關於雅萱公司所獲得如附表二「收入項目」欄所示之款項，
07 被告就其係以如附表二「不實內容」欄所示之內容登載於本
08 案明細表一事，雖分別以其忘記記入（編號1、6號部分）、
09 記載錯誤（編號3、5、7號部分）、因不知雅萱公司有該筆
10 收入或實際收入金額而漏未記入（編號2、4號部分）等理由
11 否認其有侵占該等款項入己（參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
12 惟查，就附表二編號4號「收入項目」欄所示之雅萱公司收
13 入款項55萬元，被告所填載交予陳炳州簽核之現金收入傳
14 票，其金額欄即係填載550,000元，此有該現金收入傳票存
15 卷供參（交查493號卷一第265頁），則被告辯稱其係因不知
16 該筆收入款項之實際金額才會就該筆款項於本案明細表登載
17 金額「500,000元」而短記5萬元乙情，顯與客觀事證不符，
18 已無可採。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固供
19 稱：我所製作本案明細表上「餘額」欄之金額，就是對應雅
20 萱公司之金融帳戶內款項加上我身上所保管之雅萱公司現金
21 之總金額，我會核對本案明細表上之「餘額」數字是否與雅
22 萱公司之資金總數額相符，如果不一樣的話，我會補充記載
23 在本案明細表上，我會拿我自己的錢貼給雅萱公司、將差額
24 補齊等語（交查493號卷一第17至18頁、本院卷一第276至27
25 7頁、本院卷二第98至100頁），然若被告確會核對本案明細
26 表上所記載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與其所保管之雅萱公司資
27 金總數額是否相符，衡諸本案明細表上所記載代表雅萱公司
28 資金總數額之各筆餘額款項間，至多存有約30、40筆之單項
29 收入或支出款項紀錄，尚非金流龐雜、繁瑣而難以核對、校
30 正疏誤之帳務紀錄，且如附表二「收入項目」欄所示之款項
31 中，有一半以上係以存入雅萱公司所申辦金融帳戶此一有明

確資料可供核對之方式進行給付等情，實難認有被告未能發現其忘記記入、記載錯誤或漏未記入前揭雅萱公司收入款項之合理可能；況若被告於核對後發現其製作之本案明細表上有不明錯誤、差額，亦無不先行確認其有無忘記記入、記載錯誤或漏未記入等情形，或先行將該等不明錯誤、差額記載於本案明細表（例如將差額記載為不明、待釐清之支出款項）以待日後重新檢視、處理解決，反而有違常情地率以自身財產補足差額，且不以本案明細表等帳務文件記載其處理方式之理，足徵被告辯稱其於本案明細表上係忘記記入、記載錯誤或漏未記入前揭雅萱公司收入款項乙情，委無可採，堪信被告係有意在本案明細表上登載如附表二「不實內容」欄所示之內容，以此隱匿其所保管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進而將雅萱公司實際資金總數額與本案明細表所記載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之差額款項侵占入己。

（六）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1、關於附表三編號1至10、13至18、20至21號「支出項目」欄所示之支出款項，被告雖辯稱其於本案明細表上就該等支出款項所登載之支出金額，即係該等支出款項之實際支出金額云云（本院卷一第277至280頁），惟查：

（1）被告於偵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有關我發放雅萱公司工人工資之流程，我會先根據工單或工人回報之每天工作時數製作「工程支出明細表」、算好要給付的金額，然後拿「工程支出明細表」到工地現場發放工資，請工人簽領在「工程支出明細表」或信封袋上，等發放完工資後，我再依照實際發放情形製作另一份「工程支出明細表」，並檢附「請款單」給陳炳州簽核，之後再登載於本案明細表等語（交查216號卷第112至113頁、本院卷一第279至280頁、本院卷二第44頁），而細觀卷附有關附表三編號1至8、13至18、20號「支出項目」欄所示工資費用之「工程支出明細表」（包括工人簽領版、陳炳州簽核版）、請款單、現金支出傳票等文件（交查216號卷一第313至327頁、交查493號卷三第221至22

01 5、239至243、251至259、269至271、289至293、313至32
02 1、359至369、377至387、401至403、409至411、415至421
03 頁），可見該等文件確實存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8、13至18、
04 20號「不實內容」欄所示之工人未簽領、無工單部分，而該
05 等金額卻仍記入被告交由陳炳州簽核之「工程支出明細表」
06 及請款單之情形，則雅萱公司究竟有無實際支出該等工人未
07 簽領、無工單之金額，顯有相當可疑。

08 (2)再者，證人黃家樓（與附表三編號1、2、5、7、8、15、18
09 號部分有關之工人）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領取被告以現金
10 發放之工資時，都會進行簽領程序，我是在有記載每個工人的
11 姓名及金額之表格上簽名，我如果有領到工資，就一定要
12 在該表格上簽名；有一陣子被告是改以簽收單讓我簽名，後
13 來才要我簽名在「工程支出明細表」上，但我忘記是哪一陣
14 子，我只記得在大坑工程的一開始是簽大張的請款單，後來
15 才改成簽明細表等語（交查216號卷三第64至66頁），明確
16 證述其若有向被告領取雅萱公司發放之工資，均會在「工程
17 支出明細表」或請款單上簽領，而未有在信封袋上簽名之情
18 形；又證人林佳宏（與附表三編號13號部分有關之工人）於
19 偵訊時亦具結證稱：關於本案明細表上編碼1284號所載之工
20 資3萬6千元（即附表三編號13號），我確定我在該日期沒有
21 在那邊施工，所以我根本不會領該筆款項等語（交查216號
22 卷三第63頁），核與被告所稱雅萱公司就各該部分之實際支
23 出金額有所不符。

24 (3)另就附表三編號3、16、17、20號「不實內容」欄所示之差
25 額部分，被告於偵詢時係供稱其就各該部分於本案明細表上
26 均為多記支出（交查216號卷三第115頁），而與其在本院審
27 理階段改稱，其於本案明細表上就各該部分所登載之金額即
28 係實際支出金額乙情，前後存有歧異。

29 (4)就附表三編號9號「支出項目」欄所示之支出款項，被告雖
30 辯稱該筆款項之實際支出金額係其於本案明細表所登載之5
31 萬元，惟被告就該筆款項所製作、提出讓陳炳州簽核之請款

單，其金額乃係記載3萬元而非5萬元，此有該請款單存卷可考（交查493號卷一第277頁），輔以前揭被告所供稱其均係於支付款項完畢後，才會依實際支付金額製作、提出請款單讓陳炳州簽核乙情，足認該筆款項之實際支出金額應為3萬元無訛。

(5)就附表三編號10號部分，被告固辯稱雅萱公司有實際支出該筆款項9萬5千元，並於偵詢時供稱：有關附表三編號10號之支出款項，我是交給一個叫賴元弘的師傅，當時我沒有帶單據，我只有在一本小簿子上註明我有給賴元弘該筆款項，我想說之後會有全部費用的總簽等語（交查493號卷三第11頁），然證人賴元弘於偵訊時具結證稱：雅萱公司曾請我施作泥作工程，工資都是被告以現金方式發放給我，我每次領取工資都會簽名在請款單上，但我確定從來沒有領過9萬5千元的工資，我們基本都是分期領10萬元起跳，最後尾款都是超過10萬元，沒有9萬5千元這個數字等語（交查216號卷三第66至67頁），而明確否認有向雅萱公司領取該筆9萬5千元之工資；參以被告就該筆款項所製作、提出讓陳炳州簽核之請款單，其上並無領款人之簽章，復未檢附其他可資佐證該筆款項業由賴元弘領取之單據，有該請款單在卷為憑（交查493號卷三第257至259頁），堪信雅萱公司並未實際支付該筆款項予賴元弘。

(6)就附表三編號21號「支出項目」欄所示之支出款項，被告雖於本院審理階段辯稱該筆款項之實際支出金額係其於本案明細表所登載之17,450元。惟查，被告就該筆款項於偵詢時供稱：該筆款項中給付予鄭志豪之2,750元部分，是我多記上去的，那不是雅萱公司的工程，是我先支付給鄭志豪，所以我先作扣帳，後來我收到錢應該要作入帳，但我沒有作入帳；該筆款項中之伙食支出1千元部分，也是我先作扣帳，之後應該要再作進帳，但我沒有作進帳等語（交查493號卷三第12頁），而明確供承其中有部分款項並非雅萱公司之實際支出金額，參以證人徐品智就該筆款項於偵詢時亦證稱：

該筆款項中之鄭志豪「后里」工資2,750元部分，不是雅萱公司的工程；被告所列水電費用2,400元部分，並未記載是哪個師傅進行施作；此部分的伙食支出應該只有五天，每天的伙食津貼為200元，但被告記載為十天等語（交查493號卷三第10頁），核與上開被告於偵詢時之供述相符，堪認雅萱公司就該筆款項之實際支出金額，應係扣除前揭與雅萱公司無關、施作人員不明等費用後之餘額。

(7)綜合上情，被告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10、13至18、20至21號「支出項目」欄所示款項而為其係於本案明細表登載實際支出金額之辯解，均不足採，是被告既明知雅萱公司就該等支出項目之實際支出金額，卻製作、提出所載請款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之請款單等文件讓陳炳州簽核（除附表三編號9號部分外），並將該等不實金額登載於本案明細表（如附表三編號1至10、13至18、20至21號「不實內容」欄所示），業已足使一般人確信被告係以此方式將該等虛增之支出款項侵占入己。

2、雅萱公司實際支出如附表三編號11號「支出項目」欄所示之水電材料費共166,500元，而被告就該筆支出款項係提出其填載金額為171,397元之請款單讓陳炳州簽核等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不爭執，且有請款單及支出明細單據在卷可考（交查493號卷二第267頁），堪可認定。對此，被告固辯稱：當初我是準備用本案明細表上登載金額來支付該筆款項，但因為有折扣，所以我實際支出的金額比較少，我後來有把折扣退回來的金額（即4,897元）記在本案明細表云云（本院卷一第277頁），然被告此一辯解內容，核與前揭其供稱其係支付款項完畢後再依實際支出金額登載本案明細表乙節顯有不符，且遍觀卷附之本案明細表記載內容，亦未見被告有登載項目為預估支出差額、金額為4,897元之收入款項，是被告此部分辯解尚屬無據，殊不足採。基此，被告既明知雅萱公司於附表三編號11號部分僅實際支出166,500元，卻提出填載金額為171,397元之請款單讓陳炳州簽核，

01 復在本案明細表上登載該筆支出項目之金額為171,397元，
02 而未將差額部分登載於其須據實製作之本案明細表，足認被
03 告係以此方式將該差額部分侵占入己無訛。

04 3、雅萱公司實際支出如附表三編號12、19號「支出項目」欄所
05 示之應支付款項乙情，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不爭執，並
06 有收據、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附卷為憑（交查493號卷一第2
07 89至303頁），足以認定。就此，被告雖分別辯稱其係記載
08 錯誤、誤為重複登載云云（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惟依
09 本案明細表之整體記載內容、被告自陳其會核對本案明細表
10 上所記載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與其所保管之雅萱公司資金
11 總數額是否相符等情狀，實難認被告未能發現本案明細表之
12 登載內容有誤，以及被告會於發現本案明細表登載內容存有
13 不明錯誤、差額時，率以自身財產補足缺額而不於本案明細
14 表上記載其處理方式等節，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是被告此部
15 分所辯，亦難採信，堪認被告係有意就該等支出項目在本案
16 明細表上登載不實金額（如附表三編號12、19號「不實內
17 容」欄所示），以此將該虛增之金額侵占入己。

18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予依法
19 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查，本案被告應適用之刑法第215
24 條、第336條第2項等規定，在本案行為後，雖均於108年12
25 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27日起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
26 將上開規定之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
27 段所定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均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
28 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均逕行
29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0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三）等部分所為，分別均係
31 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01 務侵占罪；於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2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
03 項之業務侵占罪。

04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所為不實登載其業務上作成文
05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6 吸收，不另論罪。

07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三)(四)等部分，雖分別在客觀上
08 可區分成數筆款項，然考量各該部分之款項具有同質性（分
09 別為雅萱公司分配取得之「妖怪村」工程利潤、雅萱公司之
10 其他收入、雅萱公司之支出），以及被告於各該部分之犯罪
11 手法雷同，暨各該部分之行為在時間、空間上具一定程度之
12 關聯性，堪認被告係於其得分別以相似手法侵占同一性質款
13 項之認知下，分別出於單一犯意而為各該部分之行為，故依
14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就各該部分之行為分別視為數次行為之
15 接續實施而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應各
16 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7 (五)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三)等部分所為之業務登載不
18 實行為及業務侵占行為間，以及於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所
19 為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為及業務侵占行為間，各部分
20 之客觀行為分別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
21 區隔，且主觀上係分別以侵占取得各部分之款項為最終目
22 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
23 罰公平原則，是本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三)等部
24 分，各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業務登載不實罪及業務侵
25 占罪，而於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
26 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皆屬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
28 斷。

29 (六)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四次業務侵占罪，因係分別針對不同性
30 質之雅萱公司所有款項，並採行不同之手法，堪認被告之犯
31 意各別，且行為互異，自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上開四

01 罪係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尚有未洽，併予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
03 及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金錢，竟利用其負責管理雅萱公
04 司之資金、製作「工程費用支出明細表」及「請款單」等文
05 件等業務之機會，侵占雅萱公司之資金入己，不僅破壞雅萱
06 公司對其合法、忠實履行業務之信賴，更造成雅萱公司受有
07 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迄本院判決前，尚未就
08 本案以和解或調解等方式進行賠償，是本案損害均猶未經被
09 告為適當填補，惟考量被告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0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
11 可，以及被告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擔任木工師
12 傅、現與友人同住、家庭經濟普通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
13 1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論罪科刑、沒
14 收」欄所示之刑，以及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15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
16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7 五、沒收：

18 （一）本案被告不實填載之「工程費用支出明細表」（即本案明細
19 表）以及請款單等用以讓陳炳州簽核之文件，固均係被告為
20 本案各次犯行所生、所用之物，然本院考量雅萱公司業已解
21 散、被告已無繼續利用該等不實文件侵占雅萱公司所有資金
22 入己之可能等情，認本案並無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不實登載
23 文件以預防、遏止被告再次用以實施犯罪之必要，爰均不予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關於被告因本案各次業務侵占犯行所分別獲取如附表四「犯
26 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既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7 復皆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均應予
2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
31 第215條、第336條第2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煒容、羅秀蓮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06 法官 吳孟潔

07 法官 蔡宗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潘瑜甄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5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工程利潤
1	於105年3月10日計算分配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62,400元
2	於105年3月16日計算分配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76,539元。
3	工程期間自105年5月9日至同年月15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21,349元。
4	工程期間自105年5月16日至同年月22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17,343元。
5	工程期間自105年6月20日至同年月26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6,451元。
6	工程期間自105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3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9,904元。
7	工程期間自105年7月4日至同年月10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9,793元。
8	工程期間自105年7月11日至同年月17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11,029元。
9	工程期間自105年7月18日至同年月24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6,416元。
10	工程期間自105年7月25日至同年月31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12,484元。
11	工程期間自105年8月4日至同年月7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1,724元。
12	工程期間自105年8月8日至同年月14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13,540元。

01

13	工程期間自105年8月22日至同年月28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14,495元。
14	工程期間自105年8月29日至同年9月4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4,819元。
15	工程期間自105年9月5日至同年月11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5,196元。
16	工程期間自105年9月12日至同年月18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3,521元。
17	工程期間自105年9月19日至同年月25日止之利潤，雅萱公司分配取得5,341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收入項目	不實內容	備註
1	就給付工程期間自105年5月9日至同年月15日止之黃品淵工程款，於105年5月16日回收之1萬元。	於本案明細表有記載左列收入款項，但於「總價」欄填入「1,000」（編碼457號），而短記收入9千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號
2	元化餐飲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30日給付之「托斯卡尼尼」工程款共90,836元（存入本案雅萱聯邦帳戶）。	未於本案明細表記載左列收入款項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號
3	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6日給付之工程款共9,965元（存入本案雅萱聯邦帳戶）。	於本案明細表有記載左列收入款項，但於「數量」欄填入「0」（編碼1135號），使該筆款項未加總計入該明細表上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號
4	陳炳男因借款予雅萱公司而於106年5月22日轉	於本案明細表有記載左列收入款項，但於「總價」欄填入「500,000」（編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號

	入本案雅萱中信帳戶之55萬元。	碼1802號)，而短記收入5萬元。	
5	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30日給付「神仙咖哩」第二期工程款共105萬元（存入本案雅萱聯邦帳戶）。	於本案明細表有記載左列收入款項，但於「總價」欄填入「105,000」（編碼1820號），而短記收入94萬5千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號
6	陳炳男因於106年6月16日借款80萬元予雅萱公司，經提示雅萱公司所交付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兌現而扣除借款本金及利息後，於同年11月間某日給付予雅萱公司之餘款共16萬元。	未於本案明細表記載左列收入款項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號
7	於107年1、2月間收取之工程款回帳共2萬元。	於本案明細表有記載左列款項，但於「數量」欄填入「-1」（編碼1371號），使該筆款項成為支出項目，而未加總計入該明細表上之雅萱公司資金總數額，且虛增2萬元之支出款項。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號

附表三：

編號	支出項目	不實內容	備註
1	自105年5月23日至同年月29日止之工資費用共210,415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220,815」（編碼577號），而多記支出10,400元（即工人黃家樓未簽領之工資）。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號
2	自105年7月4日至同年月10日止之工資費用共164,75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169,950」（編碼680號），而多記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號

		支出5,200元(即工人黃家樓未簽領之工資)。	
3	自105年7月18日至同年 月24日止之工資費用共2 77,013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 費用記載「279,713」 (編碼715號),而多記 支出2,700元(即工人黃 德康未實際領取之部分工 資)。	起訴書附表 三編號3號
4	自105年7月27日至同年 月31日止之工資費用共3 18,318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 費用記載「324,034」 (編碼734號),而多記 支出5,716元(即工人黃 柏盛未簽領之工資2,146 元、重複請領打石工工資 3,570元【編碼801 號】)。	起訴書附表 三編號4號
5	自105年8月8日至同年 月14日止之工資費用共24 4,973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 費用記載「273,573」 (編碼805號),而多記 支出28,600元(即工人黃 家樓未簽領之工資)。	起訴書附表 三編號5號
6	自105年9月5日至同年 月12日止之工資費用共22 9,325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 費用記載「230,425」 (編碼863號),而多記 支出1,100元(即工人鍾 柔蓁未實際領取之部分工 資)。	起訴書附表 三編號6號
7	自105年11月14日至同年 月21日止之工資費用共2 76,00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 費用記載「308,500」 (編碼1077號),而多記 支出32,500元(即工人黃 家樓未簽領之工資)。	起訴書附表 三編號7號
8	自105年11月21日至同年 月27日止之工資費用共1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 費用記載「241,500」	起訴書附表 三編號8號

	90,500元	(編碼1098號), 而多記支出45,000元(即工人黃家樓未簽領之工資、工人徐名毅及蔡承南部分之無工單請領工資)。	
9	於105年12月8日支付之「大坑」油漆工程款3萬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50,000」(編碼1137號), 而多記支出2萬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號
10	無人簽領右列支出款項	於本案明細表編碼1195號記載「大坑」泥作工資95,000元, 而多記此一支出項目。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號
11	於106年1月9日支付之「大坑」水電材料費166,50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171,397」(編碼1262號), 而多記支出4,897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號
12	於106年1月10日、同年月11日支付之「比利II」工程材料費497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17,273」(編碼1277號), 而多記支出16,776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號
13	自106年1月2日至同年月8日止之工資費用共285,15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321,150」(編碼1284號), 而多記支出36,000元(即工人林佳宏未簽領之工資)。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9號
14	自106年1月9日至同年月19日止之工資費用共205,05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209,850」(編碼1303號), 而多記支出4,800元(即工人曾喆亮、許藝穎、陳建雄未實際領取之部分工資)。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0號
15	自106年2月6日至同年月12日止之工資費用共18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198,300」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號

	6,800元	(編碼1395號), 而多記支出11,500元(即工人黃家樓、陳柏勛部分之無工單請領工資)。	
16	自106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5日止之工資費用共73,90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76,700」(編碼1448號), 而多記支出2,800元(即工人洪嘉明未實際領取之部分工資)。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2號
17	自106年6月5日至同年月12日止之工資費用共238,75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241,550」(編碼1688號), 而多記支出2,800元(即工人洪嘉明未實際領取之部分工資)。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3號
18	自106年6月19日至同年月25日止之工資費用共198,35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246,050」(編碼1721號), 而多記支出47,700元(即工人黃家樓未簽領之工資、工人郭錦切未實際領取之部分工資)。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4號
19	於106年10月間之「普忠路」工程雜項支出共19,955元(業經徐品智以其保管之雅萱公司資金支付)	於本案明細表編碼2116、2142、2145號記載右列支出款項而重複請領、多記該等支出項目。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號
20	自106年12月4日至同年月10日止之工資費用共450,10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468,900」(編碼2221號), 而多記支出18,800元(即陳炳州、工人蔡承威未實際領取之部分工資)。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5號

(續上頁)

01

21	自107年3月5日至同年月11日止之工資費用共11,300元	於本案明細表就左列工資費用記載「17,450」(編碼2315號),而多記支出6,150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號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論罪科刑、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50萬元	呂珩榕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82,344元	呂珩榕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參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1,304,801元	呂珩榕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肆仟捌佰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418,394元	呂珩榕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參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